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16號

異 議 人 優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婉容

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寶來納有限公司等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本院114年度抗字第787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，不得再為抗告。但得向所屬法院提出異議；前項異議，準用對於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，受訴法院就異議所為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84條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抗告未繳納裁判費，經原法院以抗告不合法而裁定駁回者，準用前開規定，民法第486條第6項亦有明文，且含抗告法院之初次裁定。
- 二、異議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10月27日114年度抗字第787號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惟未繳納再抗告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4年11月17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於114年12月4日送達異議人，因其逾期未補繳，經本院於114年12月30日裁定以再抗告不合法為由駁回其再抗告，異議人不服提起抗告，惟仍未繳納抗告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5年1月19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於115年2月8日送達異議人，因其仍逾期未補繳，本院於115年3月2日以抗告不合法駁回其抗告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有送達證書及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114年度抗字第787號卷第263至267、271至273頁），於法核無違誤。異議人指摘系爭裁定駁回抗告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異議。

01 三、本裁定公告後即行確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異議人如再以聲請
02 再審或其他方法聲明不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7項規
03 定，不生效力，法院毋庸處理，併為敘明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06 民事第十三庭

07 審判長法 官 邱蓮華

08 法 官 呂如琦

09 法 官 江春瑩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不得聲明不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
13 書記官 學妍伶